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62號

原　　告　博德石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詠昱

訴訟代理人　熊賢安律師

被　　告　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惇淨

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

　　許文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收益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羅慧恩與廖秀如於民國103年間，為向訴外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明公司）承作故宮南院9.8*9.8石材工程（下稱系爭石材工程；按：因石材規格均為9.8公分*9.8公分，亦簡稱10*10）而成立合夥（下稱系爭合夥），由廖秀如提供工程所需金錢做為金錢出資，羅慧恩則提供人力做為出資，約定扣除借牌費用後2人均分工程利潤，並由廖秀如代表合夥團體向被告借牌，委任被告出具名義與麗明公司簽約(按：石材買賣契約及工程人力承攬契約)，委任借牌之報酬為系爭石材工程利潤三分之一。麗明公司依所簽契約將系爭石材工程總承攬報酬共計新臺幣（下

同）4181萬7306元給付予出名簽約的被告後(含稅；石材3344萬9429元+人力836萬7877元＝4181萬7306元)，被告拒絕返還羅慧恩與廖秀如所墊付的系爭石材工程「工料成本」(分別於他案請求並已訴訟終結)，亦拒絕交付系爭石材工程扣除「工料成本」及委任借牌報酬後之「利潤」，羅慧恩與廖秀如遂解散清算合夥，各自向被告請求系爭石材工程「利潤」之分配額，即每人各自可分得扣除借牌費用(工程利潤的1/3)後的半數(金額各為工程利潤的1/3)。廖秀如前向被告請求工程利潤之給付，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55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判決），判命被告應給付406萬9219元及86萬2370元，合計493萬1589元，嗣後被告上訴三審，與廖秀如以350萬元和解，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調解筆錄供參。故依前案相同之基礎事實，被告應給付羅慧恩493萬1589元，羅慧恩業將其對被告之工程利潤債權及請求權讓予原告，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民法第692條第3款、第699、第541條第1項規定，一部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於本院107年度建字第8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主張「原告、廖秀如、張兆洋」三人成立合夥，又曾於本院110年度建字第71號返還工程代墊款事件主張「廖秀如、張兆洋、羅慧恩」三人成立合資契約，卻於本件改稱「羅慧恩、廖秀如」二人成立系爭合夥，再由系爭合夥委任被告與麗明公司簽約。又原告法定代理人羅詠昱與廖秀如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364號清償借款事件，主張和廖秀如間之利潤分配係依3：7之比例分配，另「廖秀如、張兆洋、羅慧恩」三人就系爭石材工程成立合資契約，所得利潤由三方均分等語，其主張之法律關係、當事人顯然前後矛盾，違反訴訟法上禁反言原則。另案判決並非確定判決，且有違背法令

之處，對本件並無既判力或爭點效。

㈡出資額屬於合夥或合資契約之必要之點，原告未舉證說明其與廖秀如間之出資額及分配損益成數為何，不符合合夥或合資契約之成立要件，且合夥團體本身並無權利能力，況本院107年度建字第8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判決係認定被告有將系爭石材工程中專業人力施作與管理部分之工作分包予原告，並非認定被告為借牌，故原告主張羅慧恩、廖秀如就系爭石材工程成立合夥契約，並與被告間成立借牌之委任契約，均屬無據等語置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104年4月10日與麗明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及材料買賣合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興建計畫博物館建築及相關案之石材工程（即系爭石材工程），工程承攬合約及材料買賣合約價金分別為893萬8746元、3575萬4984元。

㈡被告將系爭石材工程其中專業人力施作與管理部分之工作分包予原告施作，兩造成立承攬契約。原告前以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石材工程之工資，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8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建上字第68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64號裁定，認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3萬8173元為有理由，並駁回其餘之訴。

㈢廖秀如前以本件被告、張兆洋（斯時被告法定代理人）、原告、羅慧恩、羅詠昱（原告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嗣廖秀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撤回對原告、羅慧恩、羅詠昱之訴）。依合資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699條及第678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系爭工程之合夥分配利益1390萬8883元，被告否認有任何三方合夥或合資之法律關係，經本院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給付合夥分配利益等事件確定判決以廖秀如未能證明其與張兆洋、羅慧恩間成立三

方合夥或合資契約為由，駁回廖秀如之訴而確定。

㈣廖秀如及雲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太公司）前以本件被告、張兆洋為被告，依民法第478條、179條、736條、107年10月31日切結書，請求給付791萬1014元，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54號返還工程代墊款事件之確定判決認定廖秀如（應為雲太公司）依切結書請求本件被告給付373萬6239元為有理由，並駁回其餘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羅慧恩與廖秀如在103年間，為向麗明公司承作系爭石材工程而成立系爭合夥，由廖秀如提出工程所需金錢做為金錢出資，羅慧恩則提供人力做為出資，二人出資比例各半，並由廖秀如代表系爭合夥，與被告達成借牌合意，由被告出名承作系爭石材工程，並以工程淨利1/3為其報酬，且系爭合夥業已完成清算及分割剩餘財產，廖秀如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得就系爭合夥與被告間契約之債權，行使1/2之權利，經另案判決認定在案，判命被告應給付廖秀如共計493萬1589元，原告受讓羅慧恩系爭合夥對被告之債權1/2，基於相同基礎事實，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點析述如下：

㈠羅慧恩與廖秀如是否成立系爭合夥並與被告成立借牌關係？

1.就羅慧恩與廖秀如間是否成立系爭合夥方面？

原告主張羅慧恩與廖秀如在103年間，就系爭石材工程成立系爭合夥，二人出資各半，經另案判決審酌：

⑴羅慧恩、廖秀如間前因清償借款事件涉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364號，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45號），二審判決不爭執事項記載：「㈢3.於103年間，羅慧恩找尋可承攬之石材工程，由被上訴人（指廖秀如）以旗下之博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德工業公司）名義承攬，被上訴人負責工程所需材料與工資之出資，羅慧恩負責各工程專業人力施作及工地管理，承攬報酬由博德工業公司取得，羅慧恩則自被上訴人處領取每才10元

之工地管理費」，可知廖秀如與羅慧恩在該訴訟已主張其二人為經營石材工程之共同事業，由廖秀如提供資金並欲以旗下之博德工業公司承攬，羅慧恩則提供人力，核屬合夥關係。

⑵其次，原告與被告因系爭石材工程因給付工程款事件涉訟（本院107年度建字第81號，二、三審：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建上字第68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64號），羅慧恩於該訴訟一審107年11月27日庭期證稱：「我是原告公司（指博德石材公司）員工」、「（問：師傅是否由原告請的？）是，這個工程接洽是由我跟大元建築師的副總沈國健接洽的，被告公司（指維閣公司）都沒有出面，包含麗明營造的工程也是我去接洽的，材料也是我跟大陸的廠商買的，全部施作過程的師傅也都是我叫的」、「（問：本案你是與何人接洽？）這個案子，我跟廖秀如兩個是合夥人，與被告公司沒有關係，後來是因為廖秀如不想把公司（指博德工業公司）的帳衝太快，…」等語，並提出向大陸地區前程石業公司訂製規格「9.8（長）、9.8（寬）」等品項之石材裝箱明細為證。是羅慧恩於該案證述其與廖秀如為共同經營系爭石材工程之事業而成立合夥，本欲以博德工業公司名義承攬麗明公司之系爭石材工程等情，核與前述清償借款事件不爭執事項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⑶又原告於另案判決主張系爭合夥原本預定以博德工業公司為施工廠商，提出送交發包機關審核投標廠商資格所製做「石材工程廠商資格」文件，其中附有博德工業公司簡介、登記資料、工程實績表、產品型錄、材質規範比較表，並載明工程範圍與數量，且有麗明公司報價單資料可參。以上開麗明公司報價單均註記「博德工業」，博德石材公司所用印之104年9月7日報價單，抬頭仍記載博德工業公司等情，可知系爭合夥早與麗明公司接洽施作系爭石材工程事項。益證廖秀如主張其與羅慧恩成立系爭合夥時，原預定由博德工業公司施作系爭石材工程，確屬可信。再依羅慧恩在另案判決第一

審所提出利潤分配試算表，其上所載廖秀如與羅慧恩分配合夥利潤比例相同，亦與廖秀如主張相符，原告對於廖秀如於本件關於系爭合夥人、出資額之主張，亦不爭執等情，認廖秀如主張其與羅慧恩二人就系爭合夥出資比例各半，應屬可採（見本院北司補字卷第26至28頁）。

2.就系爭合夥是否與被告成立借牌關係方面：

另案判決審酌原告、羅慧恩及廖秀如三人就羅慧恩與廖秀如間成立系爭合夥，並由廖秀如代表系爭合夥與被告達成借牌合意，約定借牌報酬為淨利1/3一節，均陳述相符不爭執，且參原告於另案判決提供被告關於系爭石材工程請款單11紙，其上所載連絡人係「羅一智」（被告無法說明此人身分，廖秀如與原告均表示係羅慧恩別名），連絡地址與電話並非被告公司資料；羅慧恩在本院110年度建字第71號判決所提出利潤分配試算表，其上所載廖秀如與羅慧恩分配合夥利潤比例須扣除維閣公司部分為1/3；廖秀如所提出由被告會計游秀敏制作、經被告及當時負責人張兆洋用印、且被告不爭執形式真正之收支明細表，被告當時認為應匯予廖秀如之款項為791萬1014元，亦約為收支計算後之三分之一等情，足證被告雖與麗明公司簽立承攬合約、買賣合約，但是並未實際處理合約內容，廖秀如主張其於104年代表系爭合夥，與被告達成借牌合意，由被告出名承作系爭石材工程，並約定以工程淨利1/3做為被告報酬，均屬有據（見北司補字卷第29至31頁）。

3.原告於本件之主張與廖秀如於另案判決之主張，內容及所執證據均相同（見北司補字卷第45至164頁），被告雖抗辯另案判決並非確定判決，對本院並無任何拘束力，且原告於他案主張之合夥關係與本件不同，原告主張不可採，系爭石材工程係由被告實際施作，非借牌關係云云。惟：

⑴民事訴訟當事人本得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原告、羅慧恩、廖秀如對於關於系爭合夥人、出資額之主張均不爭執，堪認與事實相符，已如前述。而被告所執他案判

決，本院107年度建字第8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係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其餘本院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判決，係認定廖秀如與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間未成立合資或合夥關係；本院110年度建字第54號返還工程代墊款事件判決，則係認定廖秀如依民法第478條、第179條、民法第736條、切結書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代墊款無理由，判決認定均未涉羅慧恩、廖秀如二人是否成立合夥關係，被告執此否認原告關於羅慧恩、廖秀如間成立系爭合夥之主張，難認有據。

⑵系爭石材工程之石材係由羅慧恩向大陸廠商購買，施工師傅是羅慧恩招募，業據羅慧恩於另案判決審理時證稱，且與原告提出向大陸前程石業公司訂製之「9.8（長）、9.8（寬）」等品項之石材裝箱明細及到貨紀錄相符（見北司補字卷第61至88頁）。被告係在104年4月10日方與麗明公司簽定承攬合約、買賣合約（見北司補字卷第133至154頁），上開到貨紀錄卻顯示石材早在104年1月17日已陸續到貨，於同年4月10日已到貨15批，占石材總數2/3以上，足證系爭石材工程確由系爭合夥負責取得石材，故大部分石材之裝箱、到貨時間，均早於被告與麗明公司簽約日，上開石材顯非被告公司所購入。另觀被告與麗明公司所簽立承攬、買賣合約，未稅金額分別為893萬8746元、3575萬4984元，為兩造不爭執，依麗明公司於本院107年度建字第8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以108年2月13日(108)麗字第021300121號函所提出付款資料，其分別付款予維閣公司836萬7877元、3344萬9429元（見北司補字卷第155至157頁），合計4181萬7306元。縱被告有給付部分工資，然依被告於本院107年度建字第8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提出之支付明細，被告所支付款項僅83萬0372元，不及被告與麗明公司承攬與買賣合約總價2%。是被告憑此主張系爭石材工程係由其購買材料並施工，殊無可取。

4.本件被告就其抗辯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佐其說，況被告就另案判決提起上訴後，與廖秀如調解成立，同意給付廖秀

如350萬元，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北司補字卷第41頁），益證被告係於另案判決認定之基礎事實即「羅秀恩與廖秀如間成立系爭合夥，二人出資比例各半，並由廖秀如代表系爭合夥，與被告達成借牌合意，由被告出名承作系爭石材工程，並以工程淨利1/3為其報酬，且系爭合夥業已完成清算及分割剩餘財產，廖秀如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得就系爭合夥與被告間契約之債權，行使1/2之權利」之範圍內，與廖秀如成立調解，是綜合上開事證，難認另案判決判斷有何與事實不符或違反法令之情，本院尚難為與另案判決相異之認定。從而，原告主張羅慧恩與廖秀如就系爭石材工程成立系爭合夥，廖秀如為金錢出資，羅慧恩則提供人力做為出資，二人出資比例各半，並由廖秀如代表系爭合夥，與被告達成借牌合意，由被告出名承作系爭石材工程，並以工程淨利1/3為其報酬，誠屬可信。

㈡羅慧恩得否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

查廖秀如主張與羅慧恩就系爭石材工程成立系爭合夥，二人出資比例各半，並由廖秀如代表系爭合夥，與被告達成借牌合意，由被告出名承作系爭石材工程，並以工程淨利1/3為其報酬，系爭合夥已完成清算，合夥人之一即廖秀如得就分割之合夥剩餘財產，即系爭合夥與被告所立契約債權之1/2行使權利，廖秀如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請其被告給付扣除借牌報酬後之稅後淨利1/2，即493萬1589元，經另案判決認定為有理由，有另案判決在卷可參（見北司補字卷第21至40頁），本院就羅慧恩與廖秀如成立系爭合夥並與被告成立借牌關係，亦採相同之認定，業經論述如上，依照另案判決同理，系爭合夥已完成清算，合夥人之一即羅慧恩得就分割之合夥剩餘財產，即系爭合夥與被告所立契約債權之1/2行使權利，羅慧恩自得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於扣除被告借牌報酬後之稅後淨利1/2，即於493萬1589元範圍內，請求被

告給付。

㈢原告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有無理由？

1.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且讓與之通知，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通知不限何種方式，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又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已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兼有通知之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羅慧恩就系爭合夥解散清算後，得就分割之合夥剩餘財產，即系爭合夥與被告所立契約債權之1/2行使權利，其得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於493萬1589元範圍內給付，業如上述，而羅慧恩已於114年6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為憑（見北司補字卷第43頁），並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揆諸前揭法條及實務見解，羅慧恩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已經發生讓與之效力。從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之債權人，依債權讓與、及援用系爭合夥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692條第3款、第699條、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於債權493萬1589元範圍內，一部給付350萬元，自屬有據。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之給付屬未定期限債務，故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19日（見北司補字卷第1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民法第692條第3款、第699條、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及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斐雯